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812)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三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4.53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该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5,0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募集资金规模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项提示

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2
四、募集资金投向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5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和缴款方式	15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5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6
五、违约责任条款	1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8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及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系变化	23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	2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负债率的影响	2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4
第五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6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26
二、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7
三、未来的股利分配计划	28
第六节 其他需披露事项.....	2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华北制药、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	指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GMP	指	指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规范化的条件和方法保证生产优质药品的一整套规范化的管理方法
普药	指	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
基药	指	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合理，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以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目前有效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近三年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11 年以来，公司抓住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全面推进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2012 年 10 月，公司顺利完成了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35,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96,643.34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财务公司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当前，医药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和优化调整的战略机遇期。我国受益于全球的医药工业产能转移，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和出口国，制剂药的国际化能力也在稳步提升。公司在巩固抗生素和维生素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及普药制剂等现有产品优势基础上，根据人类疾病谱变化，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资源优势，正在加大新治疗领域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加快制剂药品的国际认证和出口工作。截至目前，新头孢项目全部生产线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生产线全部投产；新制剂项目除滴眼剂外的生产线全部通过新版 GMP 认证，多条生产线已正常生产；基因重组白蛋白也在加紧生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多个新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快速扩大。2012 年公司在工信部中国制药企业百强中排第六位，发展后劲十足。

近两年来，受国内外经济低迷形势和国内医药政策因素影响，农副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为代表的基础原材料、能源动力等成本上涨较快，基药普药产品价格受过度竞争影响不断走低。抗生素分级管理以及持续政策性降价，对传统医药企业造成较大冲击，企业创效能力遭遇低迷期。低迷的市场环境同时也孕育着制药行业新一轮整合发展机遇，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大力度推进企业改革创新，加快新园区建设，率先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加快国际化认证步伐和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等工作，为后续的发展抢占了先机，赢得了战略主动。

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迅速提升，以及新项目运营和研发成果的落地等，均需大量运营资金。公司 2012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了资

金 296,643.34 万元，但由于公司销售结构调整和规模的扩大，运营资金依然是制约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瓶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水平 2012 年 9 月末为 90.0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 2012 年末下降至 69.14%，由于公司经营所需资金量较大，2013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水平回升至 70.39%，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的资金状况不能满足公司后续的快速发展需求。

当前的市场形势和政策环境虽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挑战，但同时也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提供了有利契机。

（1）政策扶持

2010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促进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其采用新技术、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基本药物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居前 20 位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应达到 80%以上，实现基本药物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华北制药地处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省石家庄市是我国最大的制药工业基地。2013 年 4 月，河北省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北省医药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支持和鼓励华北制药加强与大企业集团战略合作，加快兼并重组步伐。”政府将从土地要素、资源配置、资金扶持等多方面政策进行扶持，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创新。

华北制药为我国制药龙头企业之一。正处在转型升级中，公司投入资金开发新技术、采购新设备，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扶持下，在医药行业的并购重组、结构调整中，技术领先、设备先进、质量过硬的优势企业将率先胜出。

（2）基药扩容、国家投入增加

国民经济的健康增长，医改投入直接刺激医药需求。政府本着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理念，积极加大医疗资源投入。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2012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2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约 28,914.4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5.57%。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2015 年 GDP 总量约为 55 万亿，“十二五”期间，我国卫生费用占 GDP 的比重将达到 6.95%，

这对医药经济是一个有力的拉动。

2013 年，国家基药目录扩容，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了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药目录从 2009 年的 307 个品种扩容至 520 种。政府投入的加大为医药企业尤其是普药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据 IMS Health（艾美仕，以下简称“IMS”）公司预测，中国将在 2016 年成为世界第二大医药市场。

（3）医药需求较大

庞大的人口基数、老年人口比例的提高以及城镇化进程促进了我国医药需求的不断增长。人口寿命延长、周围环境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使老年性疾病及其他新疾病的发病率不断上升。据行业统计，老年人的人均用药水平远高于人均用药水平，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我国用药规模快速增长。此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居民纯收入快速增长增强了人们的支付能力，这些都进一步扩大了人们对医药的需求。特别是随着医疗投入加大，支付水平提高，更多健康需求得到释放和满足。

（4）仿制药为医药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专利药到期、仿制药兴起、国际大型制药公司面临增长瓶颈等因素给中国制药业走向国际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根据 IMS 发布的报告预测，2014 年全球药物市场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届时，销售价值高达 1,600 亿美元的品牌药将失去专利保护，全球仿制药行业将迎来一个黄金发展期。国家鼓励医药制造业加快转变出口增长方式，抓住世界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扩大制剂出口。制剂国际化是当前我国医药产业政策的重要导向。

（5）产品价格趋于理性回归

自 2009 年我国第一版基药目录发布以来，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药平均降幅约 30%，基药“唯低价是取”的中标造成了行业内企业的激烈竞争，部分药品价格已跌破成本价。“唯低价是取”的中标带来了优质药品退出竞争和毒胶囊安全隐患等多种问题。2012 年以来，多省修订评标规则，“唯低价优先”转为以“质量优先、价格合理”为导向。基药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理性回归。药品招标价格的理性回归有助于市场份额向优质药企集中。

（6）质量等标准的提高、鼓励创新有利于提高优质药企的竞争力

2010 年版《中国药典》和《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药品注册的从严把关、2010 年版 GMP 强制认证的实施将增强制药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正在修订的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提高药品企业的产品标准。

2013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创新的意见》。该意见指出：鼓励创新，对于仿制药不再将有限的审评资源浪费在重复申报的品种审评上；对仿制药，将优先评审“临床供应不足、市场竞争不充分、影响公众用药可及性和可负担性的药品，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和特殊人群用药，以及其他经评估确认为临床急需的药品”。该意见的实施，大大提高了仿制药的注册门槛，有利于行业集中度提升。

上述措施将加速制药企业优胜劣汰并提高行业集中度，有利于企业之间良性竞争和发展。

（7）生物医药发展前景良好

国家对生物医药的产业扶持将大大提高生物医药的发展速度。《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生物医药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国家通过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等方式推动包括生物医药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医药工业实现产业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伴随全球生物制药领域的高速发展，我国生物制药创新即将迎来黄金十年。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必须增强资本实力，抢抓机遇，实行精细化管理，深化产品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和发展的关键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目前较高的负债率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债务融资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竞争力，不利于公司正在实施的战略转型。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降低偿债压力，提高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并购整合中的机会，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和发展。同时，控股股东通过本次非

公开发行向公司注入现金，体现了对公司支持的态度和帮助公司提升业绩的决心，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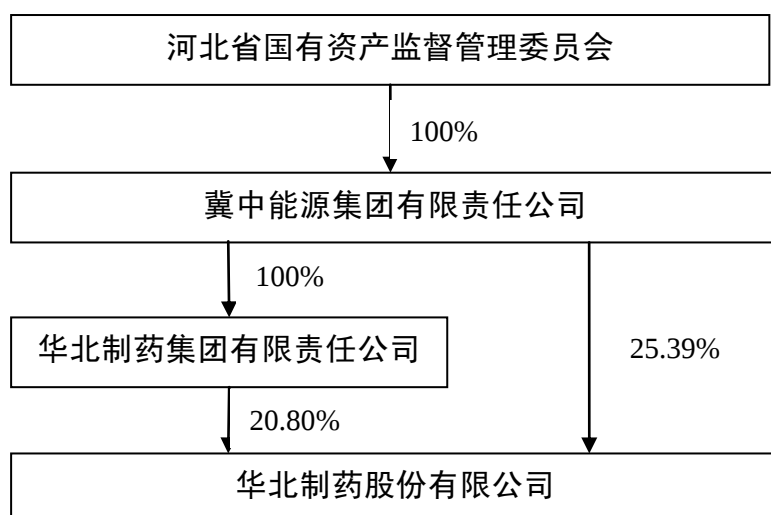
公司住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种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与公司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3、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冀中能源集团是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是以煤炭为主业，制药、航空、化工、电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特大型现代企业集团。2011 年，冀中能源集团跻身世界 500 强，2013 年位列世界 500 强第 311 位。2012 年，冀中能源集团销售收入位居中国煤炭行业第 2 位，综合实力位居第 2 位，是中国第二大主焦煤基地。近三年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	22,284,312.94	21,761,830.68	14,458,55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92.78	84,980.77	88,624.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982,274.22	12,062,370.23	10,012,8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4,019.67	1,597,136.08	1,534,675.76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会计报表

(1) 冀中能源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1,830,842,871.59	60,910,471,905.65
非流动资产	95,209,603,693.13	88,912,270,317.25
资产总计	157,040,446,564.72	149,822,742,222.90
流动负债	61,732,023,861.18	61,758,732,368.90
非流动负债	53,429,808,363.54	47,046,441,892.37
负债总计	115,161,832,224.72	108,805,174,261.27
所有者权益	41,878,614,340.00	41,017,567,961.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40,446,564.72	149,822,742,222.90

(2) 冀中能源集团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51,621,573,353.13	222,843,129,449.26
营业利润	355,777,744.40	2,701,441,192.73
利润总额	545,085,500.81	4,192,978,55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39,570.06	373,927,784.10

(3) 冀中能源集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286,756.84	5,194,161,07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389,682.31	-12,940,205,17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630,315.26	9,005,028,519.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78,797.11	2,514,208.83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3,148,592.68	1,261,498,628.26

5、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冀中能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冀中能源集团即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经营业务以煤炭为主，本次发行并不会导致冀中能源集团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原有的关联交易将持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冀中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4.53 元。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7 月 18 日）。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5,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113,25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约 75,000 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及关联股东华北制药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冀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5.39%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0.80%的股份，共持有公司 46.1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冀中能源集团和华北制药集团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45%。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冀中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1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河北省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河北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该情况符合该办法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冀中能源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后，冀中能源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第二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3 年 7 月 17 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和缴款方式

1、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冀中能源集团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确定为 4.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北制药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3、支付方式：冀中能源集团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将认股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华北制药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冀中能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华北制药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若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华北制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认购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同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冀中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3、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冀中能源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5、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向冀中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 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 113,25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约 75,000 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实现资产负债水平向行业均值靠拢，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财务安全水平，增强发展潜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业绩提升提供充分保障，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提高，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07,705.93万元，发行后净资产增至520,955.93万元，净资产增厚，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加，为后续发展经营奠定基础。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可提升未来融资能力，有助于实现转型升级和发展。根据2013年3月末的财务报表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考虑扣减发行费用），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从58.69%下降到50.97%，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从70.39%下降到63.36%，财务安全性得到提高。

3、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若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测算，公司每年可节约利息费用约6,795.00万元。

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业绩增长提供直接动力，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规模、技术和管理优势，抓住《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带来的整合机遇，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 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资本实力和抗财务风险能力

2013年3月末，国内化学制药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平均为36%，而公司同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0.39%，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公司负债等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2013年1-3月	2012年末/2012年	2011年末/2011年
短期借款	120,272.00	114,346.42	311,219.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263.00	142,341.50	64,500.00
长期借款	325,446.51	282,490.62	307,052.62
应付债券	46,000.00	46,000.00	-
长期应付款	30,853.38	35,070.87	47,161.54
借款合计	671,834.89	620,249.41	729,933.45
流动比率（倍）	0.95	0.93	0.73
资产负债率	70.39%	69.14%	87.48%
营业收入	335,611.84	1,112,570.62	1,225,134.99

公司2012年成功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流动比率等流动指标有所改善。尽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金紧张情况有所缓解，但仍不足以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业绩提升提供充分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低于1，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在目前情况下，只有增强资本实力，才能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以转型升级为核心的战略顺利实施，实现调整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线的艰巨任务。

(2)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的运营发展和结构调整的进行，公司借款合计近年一直保持在较高规模，2013年3月末达到约67亿元。高额的借款使公司的财务成本居高不下，2011年、2012年公司利息支出均超过3亿元，较大的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512.13	19,953.33	20,698.09
资本化利息支出	3,651.22	24,063.03	15,520.36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支出小计	7,163.35	44,016.36	36,218.45
利润总额	716.94	2,508.20	16,947.16

适当降低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 合理的资本结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发展潜力

国家政策扶持、价格理性回归、医药需求增大等因素给国内制药业健康、快速发展及国际化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公司蓄势待发，迎来良好的发展时机，但的财务费用及相对短缺的运营资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绩提升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将有利于及时抓住产业升级转型和发展的机遇，顺利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近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2年达到111亿元，但目前流动比率较低，2013年3月末，公司净营运资金为-3.22亿元，流动资金需求较大。2012年，公司制剂产品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原料药业务挺进全国头孢菌素类出口企业前三强。随着公司新头孢、新制剂项目的建设达产及规模扩大、白蛋白等项目的推进、其他各项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实现公司整体产业水平的提档升级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常情况下，流动资金的来源可以通过贷款和自有资金补充。而本公司目前负债水平较高、资金相对紧张，因此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来解决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是十分必要的。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撑，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一定改善，能够降低财务费用、提升融资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及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栓剂、酞剂、空心胶囊、溶液剂、散剂、口服液、口服溶剂液、滴眼剂、滴丸剂、合剂、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凝胶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农药的生产、销售（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安装；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批发；保健品、药用中间体、植物提取物、农药、兽药、其他食品及其制品、饮料批发（预包装保健食品批发）；计生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纯净水的生产、销售；饮水机销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粮食及其制品、饮料制造、化工产品、煤炭、焦炭、纸张、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卫生用品、日常百货、服装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配件零售、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力设施承装、电器机械、零配件的购销以及批发零售；基因重组制品、疫苗生产及销售；中西药、中药类产品、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综合技术和相关新产品的研发；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仓储、运输（普货、危货）、装卸搬倒；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的批发和零售；劳务代理业务（以上业务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非公开发行，冀中能源集团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计划。

2、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3、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39%	36.84%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	17.61%
其他流通股股东	53.81%	45.55%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冀中能源集团直接和通过华北制药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4.45%股份，持股比例提高，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5、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财务状况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增加，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并补

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负债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提升。与此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将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盈利能力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将得以减少，将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现金流量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现金流入量将增加，随着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现金流出，但偿债能力将改善，财务安全性水平得到提高，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系变化

1、业务、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不存在变化，管理关系不存在变化，也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关联价格交易公允合理，尚需股东大会表决。未来期间的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及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

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39%（合并报表口径），负债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偏高。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充实公司自有资金，减少公司负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有更大空间利用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筹措资金。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公司主营产品价格和销量下降风险

公司基药和普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维生素 C 产能过剩，价格仍在低位徘徊，影响了创效能力。国家对抗生素的分级管理使抗生素需求增速放缓，对公司的销售形成一定影响。未来，公司的抗生素等产品可能面临进一步降价的政策风险。如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和销售数量的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周期性波动风险

我国大宗原料药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这由行业进出壁垒所导致。该行业技术壁垒低、投资规模大，区域资源要素存在差异，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大宗原料药价格较高时，吸引大量企业进入这一领域，随着产量的爆发增长，价格下跌，利润水平相应下降；随着亏损企业的逐步退出市场，供需结构改变，价格步入上升周期。公司面临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的风险，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应对公司业绩周期变动。

3、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偿债能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战略转型仍需加大资金投入，这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此外，公司的流动性主要取决于销售回款和融资的持续获取，如果公司未来资金来源无法得到保障，也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4、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在化学药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虽然目前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部门的各项要求，但随着生产技术的提高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家环保部门可能进一步提高相关标准，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可能增加。

5、人民币升值风险

产品国际化是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目前，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存在本次发行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大会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有不确定性。

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须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河北省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 6 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1）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2）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等情况下，公司最近三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利润分配的程序：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6、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	51,007,369.65	17,797,227.46
2011 年	0	138,450,656.06
2010 年	0	262,838,456.43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36.51%。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生产再投入。

三、未来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六节 其他需披露事项

(无)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7 日